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4818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朱冠陵

被告 石頭溪人文食品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林文如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
弄00號0樓

被告 長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林渭濱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
弄00號0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所
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當事人欄關於被告兼法定代理人林文如及林
渭濱住所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弄00號5樓」之記
載，應更正為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弄00號5
樓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
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
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
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詠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

書記官 陳香伶